## ●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:23975589轉聯絡處 電傳:23975294

本會網址: http://www.mac.gov.tw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編號第 101 號

## 立法院通過「反滲透法」,有助於強化民主防衛,維繫穩定 有序的兩岸交流

立法院今(31)日三讀通過「反滲透法」,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 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,補充現行法律的規範不足,以維護國家主 權與自由民主憲政。大陸委員會表示,「反滲透法」有助於強化民 主防衛,也能讓交流單純化,維繫穩定有序的兩岸交流。

陸委會指出,先進民主國家都在積極立法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,今(108)年初中共提出「兩制」臺灣方案,對臺統戰滲透分化作為日益嚴重,已經威脅我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。「反滲透法」在最小必要範圍內,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,而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、助選、遊說、破壞集會遊行及社會秩序、傳播假訊息干擾選舉的不法行為予以處罰,補充現行政治獻金法、公民投票法、遊說法及選罷法等法律,有關「在地協力者」及相關罰則的規範不足,有助於強化民主防衛,陸委會表示肯定與支持。

陸委會說明,「反滲透法」是自今年5月起,經過行政部門與立 法部門共同研議、參採社會各界意見後所提出,聚焦於最核心的民 主領域,針對國人普遍認為應該防範的滲透干預行為,在既有的法 制基礎上進行規範。行為人必須有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、資 助的「滲透作為」,加上從事具體的5種「不法行為」,才會成為處 罰對象。如果主觀上對於滲透來源、滲透作為或不法行為並不具備認 知,或者並沒有使其發生的意思,就不會受到處罰,更不會因為往來 中國大陸或與「滲透來源」有所接觸就構成犯罪。「反滲透法」的 內容具體明確,構成要件嚴謹,個案上是由司法機關做嚴謹的認定 與判斷,絕對不會有「動輒入罪」的問題。 陸委會強調,「反滲透法」並非針對特定對象或身分,也不觸及一般兩岸交流。臺商、臺幹、臺師、臺生、陸配,正常的經商、工作、生活、就學、返鄉互動,都不會受到影響。舉凡兩岸間的商業往來與投資行為、宗教活動與文化交流,赴陸探親訪友聯誼、領取中國大陸學校的獎學金,或是從事一般旅遊活動,只要不涉及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而從事不法活動,都不會有問題,國人無須過度擔心。對於合法有序的兩岸交流,政府一向予以鼓勵支持,「反滲透法」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的政治黑手介入,可以維繫穩定有序的交流,讓國人安心從事交流活動。

新聞聯絡人: 黃若晴 電話: 2397-5589#7025